

债券简称：20 川交 01/20 川交投债 01

债券代码：111100.SZ/2080385.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更换审计机构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蜀道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本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第 329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为做好 2023 年度省属监管企业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选定 2023 年度集团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决算复核机构。目前四川省国资委已完成变更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和诚信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MA614NHH0G 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核发的 50030002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三)事项进展

目前四川省国资委与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开展蜀道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决复核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变更生效日期、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四川省国资委与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三、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海通证券作为“20 川交 01/20 川交投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
更换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